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清暉

住○○市○區○○里○○路○○巷○○號○樓
之○○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清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主張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其5年以內再犯本案，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不同，且犯罪型態、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相異，且施用毒品本屬成癮性、自戕性之病患型犯罪，未必是無法感受刑罰之教化與威嚇效果，難僅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中亦有數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詎仍無視法律禁令再犯本案之罪，顯見其根絕毒害之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並考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待業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林明俊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